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已审批的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已审批的授信额度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授信额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已审批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新增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不涉及对外担保方式。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合计 200,000 万元不等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洽谈和办理相关事宜。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